號: 檔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 黃乙軒

話:(02)77367819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9091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,請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提案 研討並列管案內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2款「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 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」及第6款「規劃及建立性別 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|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性平會將本案由—「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 活動前,學校應安排課程或講習,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,並鼓勵學生間相互 提醒監督,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」提報會議討論 具體作法,並列為會議常態性提案持續列管。
- 三、本部另函請各校學生活動指導單位於106學年度寒假社團集 訓進行前,完成前述相關宣導工作,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貴校 性平會核備,請於會議時併同檢視研處。
- 四、前揭性平會會議紀錄請免錄其他提案內容,於107年1月31日 前免備文提供本部(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:vutsuki@mail. moe. gov. tw,提供後請電話確認02-77367819黃先生),如 貴校未依限完成,續致學生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屬實,本部將列入專案督導。

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副本:



